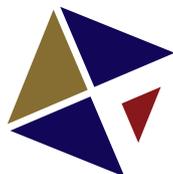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8,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俞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50,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俞女士已承諾，彼將於接納日期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即彼因身為2,050,521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減少本公司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早贖回已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或／及(ii)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或／及(iii)為本公司已物色／將予物色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持有2,050,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因此，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816,4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52,94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4,974,493,440股。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建議暫定配發4,974,493,4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以及經發行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83.61%；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3.92%；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0港元折讓約85.2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66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即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俞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俞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50,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俞女士已承諾，彼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即彼因身為2,050,521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不遲於記錄日期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f)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總數： 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2.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3.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4.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6.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7.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須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不遲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四月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郵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 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六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全部股東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附註1)	2,050,521	1.24	63,566,151	1.24	63,566,151	1.24
包銷商(附註2)	-	-	-	-	4,912,977,810	95.58
公眾股東	163,765,927	98.76	5,076,743,737	98.76	163,765,927	3.18
總計	<u>165,816,448</u>	<u>100</u>	<u>5,140,309,888</u>	<u>100</u>	<u>5,140,309,888</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俞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即於接納日期其身為供股項下2,050,521股股份之持有人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ii)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8,27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26,49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減少本公司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早贖回已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或／及(ii)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或／及(iii)為本公司已物色／將予物色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10,500,000港元	(i)用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持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96,500,000港元	用於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新股配售	約19,400,000港元	用於開發礦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及新股配 售	約20,300,000港元	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倘收購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	約18,800,000港元	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倘收購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	約26,600,000港元	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	約48,500,000港元	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如有)，並將因此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持有2,050,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4%。因此，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女士」	指	俞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974,493,44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